

施 工 合 同

甲方：澄城县澄城中学

乙方：陕西微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金额

项目名称：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

- 1、办公楼地下室人脸识别系统
- 2、餐厅地台、电子屏
- 3、公寓楼外围及石材铺设
- 4、图书管理系统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壹仟元整

（小写）3721000.00 元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详见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招标文件。

承包方式：乙方实行总价承包，单价核算，且单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

策变化而调整。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单价为工程总造价。

第三条、工期及施工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0 日历天

施工地点：澄城县澄城中学

第四条、甲方责任

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甲方指派驻工地监理工程师，负责对项目质量、安全、投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计划，交监理工程师审定。

2.乙方指派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若造成破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的图纸。

6.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进行保护。

7.坚决杜绝“两拖欠”现象，及时化解处置欠薪隐患。将农民工工资从工程款中剥离出来，及时足额付到农民工手中。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以国家相关标准为验收标准；项目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损坏除外。

第七条、安全生产

1.乙方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乙方按照国家劳动部和建设部门有关规定，安全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3.施工过程中的路途、工地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开始施工付项目款 30%。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第九条、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消失后 15 日内提交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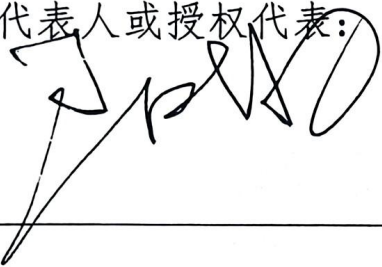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发包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长安南路支行
	户 名: 陕西徵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611301131013001666076

2025 年 5 月 8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 购 人(甲方): 澄城县澄城中学

中标供应商(乙方): 陕西徵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澄城县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工程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